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何啸威发行16,756,356股股份、向张强发行12,913,895股股份、向刘自明发行8,137,462股股份、向翟志伟发行7,754,7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4月19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89,9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0,999,998.02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8,210,000.02元后，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02,789,998.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1,588,468.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1,201,529.3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3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

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前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专用账户用途	2019年3月31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2880100018616	活期存款	66,789,998.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0.00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018800002112	活期存款	474,411,531.3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项目	0.00	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286093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0.00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合 计			591,201,529.34		0.00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对

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鉴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将本次结余的募集资金 9,141,3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销户日的余额为 9,155,134.42 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 1.55%。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21.00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51	915.51	0.00	
合 计	59,120.15	60,035.66	60,056.66	21.00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

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8,3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321.29 万元；2017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5,8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271.82 万元，2018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8,1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221.54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当年实际效益=支付的现金对价/交易总额*当年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承诺效益，不核算该募集资金效益（附表 2）。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0 万元，该购买股权对价中的 48,600.00 万元现金来源于此次配套募集资金。

（2）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天上友嘉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天上友嘉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权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上友嘉	资产总额	427,738,690.94	393,336,083.34	350,032,843.78	194,166,253.67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32,053,050.69	136,545,297.53	75,332,697.56	7,437,559.66
	所有者权益	295,685,640.25	256,790,785.81	274,700,146.22	186,728,694.01

(4) 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上友嘉	营业收入	121,303,163.12	426,454,766.27	316,662,170.77	179,609,601.67
	营业成本	33,303,415.76	179,944,558.75	92,256,650.62	17,228,727.51
	营业利润	44,089,006.55	174,769,779.20	148,099,659.71	119,130,116.73
	利润总额	44,088,957.62	174,766,181.61	148,105,658.74	119,355,555.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796,641.16	163,839,863.60	144,398,793.59	117,039,001.60

注：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1-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 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承诺天上友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50 万元、11,460 万元和 14,33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30035 号），2015 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0,209.99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5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50008 号），2016 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1,638.60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50012 号），2017 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4,376.32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20.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5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5.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56.66	
						其中：2016 年			42,13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			2017 年			9,720.00	
						2018 年			8,205.51	
						2019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	2016 年 5 月 1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21.00	
3		结余募集资金			915.51		915.51	915.51	-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合计		59,120.15	59,120.15	60,056.66	59,120.15	60,035.66	60,056.66	21.0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 现金对价	不适用	注 1	4,566.30	5,775.95	6,553.59	1,551.87	18,447.7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	—

注 1：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天上友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50 万元、11,460 万元和 14,330 万元。

注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承诺效益，不核算实际效益。